

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支援教學實習作業要點

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次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有效支援教學實習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現有空間及設備，得排定時段，由選修電腦相關實習與應用課程之學生優先使用。
- 三、本學期預約使用電腦教室之申請，於教務處課務組接受各開課系所排課申請日起，開始受理。
- 四、每門課之預約時間以每週兩小時為原則。
- 五、預約之時段若相同時，則以所系及所屬學院均未設置電腦教室者為優先。
- 六、授課教師或實習助教於上課一週前，需到實習教室測試所需使用之軟硬體，且於實習課期間親自出席。
- 七、未辦理期初預約而需臨時使用者，需於一週前提出申請，若預約之時段與以排定之課程衝堂，則以原排定之課程為優先。
- 八、任課教師或實習助教已排定之課程若欲取消，須於一週前通知本中心，以利其他單位使用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由電子計算機中心推展委員會通過，呈報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